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1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的委托，就博彦科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已对博彦科技提供的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博彦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提醒，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

、公司的日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根据博彦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6日）所获公开信息，博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illegible]

根据博彦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945 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22]09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内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实施

《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非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实施”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激励对象权益的处理办法

（一）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

人层面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1、授予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64元；（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0.08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份股票期权可以10.08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
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中，限制股权激励工具适用的特定方法为限制性股票。

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公告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量）每股0.64元的50%，为每股0.32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条

二

（一）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二）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在授予12个月分期归属限售，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

（六）在激励期间离职

在激励期间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在激励期间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在激励期间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在激励期间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在激励期间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在激励期间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如下：

1. 2022年7月4日，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5.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博彦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方案审核及公司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决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将对激励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二)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期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权益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期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按照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确定，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二）解锁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届满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6日，博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博彦科技已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博彦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

12.3 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需持续关注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升公司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成长。

同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存在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而对其作追索处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事项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012年修订)》的要求,“股权激励事项原则上应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重要内容,应在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外公开披露进行详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九、后续实施

截止前次,本报告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为有效实施,后续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已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所附加实施条件和激励对象,不得违背实施条件,否则,则应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终止的情形,不得在《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发生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相关事项。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年 7 月 1 日